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麗珠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麗珠犯頂替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行「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記載，補充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二)犯罪事實一第4行「000-000號機車」之記載，補充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三)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致林美花受有臉部及左側膝蓋撕裂傷等傷害」之記載，補充為「致林美花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右側臉部及左側膝蓋撕裂傷、外傷性腦膜下出血、外傷性胸椎第12節及腰椎第1節骨折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卷內未見林美花提出告訴）」。

(四)第7至8行「呂麗珠因擔心陳國彬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恐遭警方製單告發，竟意圖.....」之記載，補充及更正為「呂麗珠明知陳國彬為實際駕駛人，竟意圖.....」。

(五)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01 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
04 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
05 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
06 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
07 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
08 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09 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立
10 法意旨，係因行為人意圖使犯人脫罪，出而頂替，嚴重影響
11 犯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故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起
12 訴後之刑事被告，判決確定後之受刑人等固然均為犯人，縱
13 係尚未為人所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亦為本罪之犯人，
14 其他如告訴乃論之罪者，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亦可成為本
15 罪之行為客體。是縱本案車禍被害人林美花未提出告訴，被
16 害人既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在車禍肇事責任未釐清前，陳
17 國彬係過失傷害罪之犯罪嫌疑人，而為「犯人」，應無疑
18 義，被告呂麗珠知悉上情，竟意圖使陳國彬解免上開刑事責
19 任，而向到場員警自承為駕駛本案小客車之人，並接受吐氣
20 酒精濃度測試，當已妨害犯罪之偵查及真實之發現。是核被
2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並應依同條第1
22 項之刑處斷。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本案發生前無任何
24 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尚可；2.明知
25 陳國彬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竟於員警到場處理時謊稱其
26 為駕駛人，而接受員警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誤導警方偵辦
27 案件之正確性，對於刑事案件偵查與刑事司法追求真實及公
28 正裁判將有所妨礙，所為應予非難；3.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9 度；5.犯罪動機、目的，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需
30 照顧患病之子，經濟狀況欠佳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見偵字卷第38頁，本院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之說明：

03 查被告前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5 款規定得裁量宣告緩刑之要件。衡諸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
06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見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7 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
0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09 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謹記本次教
10 訓，不再重蹈覆轍，認本案緩刑有附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
11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12 諭知其應於期限內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曹 智 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黃馨儀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164條

29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 02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610號聲請以
- 03 簡易判決處刑書